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求提出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丽叶、赵景文、杨帆、郑鲁英

2026年3月16日